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6 日，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同时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谭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吴洋先生和董事刘浩堂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谭建国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审计，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

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期间，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使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1年，审计委员会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监督和协调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4日

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谭建国（签名） 谭建国

刘浩堂（签名） 刘浩堂

吴 洋（签名） 吴洋

2021年 4月 27日